

要求將「海麗花園」之用地改作永久休憩用地

文件背景

早於 2006 年，鑑於海麗邨一帶休憩設施嚴重不足，而海明樓對出的一幅被劃作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的土地，在一直沒有具體發展規劃的情況下，基於善用土地資源及回應地區需要的原則，有關部門同意在該地興建康樂設施。其後，建成名為「海麗花園」的臨時康樂場地，並於 2009 年 7 月啓用。

海麗花園落成後，吸引了眾多附近居民前往使用，在區內甚受歡迎。長者、婦女在早上會到該花園晨運；兒童及青少年在課餘時間在此嬉戲；在假日時段亦會有區內團體在該花園舉行活動予區內居民，是區內重要的社區設施。

建議及要求

居民的踴躍使用，肯定了海麗花園對社區的重要價值，本文件要求有關部門以「地換地」的方式，讓教育局能選擇其他合適用地興建學校之餘，亦能讓海麗花園繼續保留，並將該地改為「休憩用地」用途。

文件提交 2013 年 3 月 5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跟進

提交委員：黃志勇、覃德誠、梁有方、吳 美
秦寶山、衛煥南、馮檢基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